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3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7.3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02 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5 日